

灵宝市川口镇卫生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6-30、LBGZ[2026]091-ZC058



采 购 人：灵宝市川口镇卫生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9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样本）	35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	40
一、报价函	4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4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46
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47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48
六、技术指标偏差表	49
七、商务部分资料	50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51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4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55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证明材料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6-30、LBGZ[2026]091-ZC058
- 2、项目名称：灵宝市川口镇卫生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0.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一	灵宝市川口镇卫生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二次）	50.00	48.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一套，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合格

6、质保期：整机免费质保期 1 年

7、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所投产品必须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4、2024 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以公司成立时间为准），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财务报表；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9、本单位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10、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11、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或自行出具的承诺书（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1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磋商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2、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5 月 16 日 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 8 时 30 分；

四、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磋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磋商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五、磋商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8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二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合

作联社 12 楼)。

六、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方式： 0398-8869684

地址： 灵宝市长安路

采购人：灵宝市川口镇卫生院

联系人：张先生 13613983923

地址：灵宝市川口镇横渠街

代理机构：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招商局丝路中心南地块 E 座 519 室

联 系 人：王女士 155162066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灵宝市川口镇卫生院 联系人：张先生 13613983923 地址：灵宝市川口镇横渠街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招商局丝路中心南地块 E 座 519 室 联 系 人：王女士 15516206658
3	项目名称	灵宝市川口镇卫生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二次）
4	采购内容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一套，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	质量	合格
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保期	整机免费质保期 1 年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所投产品必须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4、2024 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以公司成立时间为准），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财务报表；

		<p>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6、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p> <p>9、本单位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p> <p>10、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提供网站查询截图）；</p> <p>11、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或自行出具的承诺书（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p> <p>1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p>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分包	不允许
14	偏离	允许偏离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17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26 日 8 时 30 分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时间	磋商公告给予确认回函，未回函视为默认收到。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磋商公告给予确认回函，未回函视为默认收到。
20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23	响应文件上传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 否
26	是否提供样品	否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p>
28	开标顺序	按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顺序开标
2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

		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 2/3。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1-3 人																																																			
31	履约担保	无																																																			
32	最高限价	48.00 万元，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标																																																			
33	付款方式	中标后双方协商																																																			
34	采购代理费	<p>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费和产生的其它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此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p> <p>2、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费收取方式：转账。</p> <p>单位名称: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尹喜路支行 账号:41050169684100001045</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费 率</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工程招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 <td>1.2%</td> <td>1.7%</td> <td>1.7%</td> </tr> <tr> <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1.0%</td> <td>1.2%</td> <td>1.2%</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0.7%</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 <td>0.4%</td> <td>0.5%</td> <td>0.4%</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 <td>0.25%</td> <td>0.30%</td> <td>0.25%</td> </tr> <tr> <td>1-5 亿元（含 5 亿元）</td> <td>0.10%</td> <td>0.10%</td> <td>0.10%</td> </tr> <tr> <td>5-10 亿元（含 10 亿元）</td> <td>0.045%</td> <td>0.045%</td> <td>0.045%</td> </tr> <tr> <td>10-50 亿元（含 50 亿元）</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r> <td>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100 亿元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费 率	服务类型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0.01%	0.01%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 率	服务类型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0.01%	0.01%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35	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p>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p>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36	磋商文件解释	<p>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本文件中“磋商文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磋商公告”、“采购公告”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人”、“采购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投标人”、“供应商”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中标人”、“成交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响应性文件”、“投标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交货及完工期”“完成期限”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货物名称”、“投标货物名称”“产品名称”、“投标产品名称”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p> <p>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p> <p>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软件客服：4009980000</p>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供应商使用供应商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37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叙述的内容。

2、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 其他

3.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签和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协议书（样本）
- (6)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当在系统内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以公告形式予以答复。

4.4.2 在磋商文件中所述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同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4.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形式予以修改，并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4.4.4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供应商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5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

可适当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 1)、报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 5)、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指标偏差表
- 7)、商务部分资料
- 8)、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2)、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证明材料

6、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6.1、响应性文件应按“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6.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6.3、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6.4、磋商文件中要求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点击以下链接学习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4a2f9fa3-b923-4ddd-bd6f-138a0b63f7d1.html>

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7.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

的主文件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

7.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8、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8.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8.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8.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

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8.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投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8.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8.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9、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9.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9.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10、竞争性磋商

10.1、采购单位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等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各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从专家库抽取），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10.2、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招标政策规定，整个磋商过程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10.3、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10.4、磋商小组首先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10.4.1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

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3) 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10.4.2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的;

(2) 响应文件中无报价、无服务周期、无质量等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10.4.3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首先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2)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系统内作出。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系统内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4.4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 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参与评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3) 磋商报价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采购清单、答疑纪要、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进行磋商报价。

(4)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报价应是目的地交货价，含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成交后不予调整。

(5)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4.5 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签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4.6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13、确定成交人

13.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发布网上。

13.2、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14、成交结果公告

14.1、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4.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15、合同授予

15.1、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15.3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性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15.4、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合同授予

17.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其相关澄清、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2、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17.3、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8、纪律和监督

1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8.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8.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8.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9、质疑程序及处理

19.1、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

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9.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19.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19.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9.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19.6、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19.7、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8、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9.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2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财库〔2011〕181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1.1、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减价评审。

21.2、如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结果无效。

21.3、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

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21.4、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21.5、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1.6、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21.7、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

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人 万元	$X \geq 300$ $Z \geq 120000$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设备名称：全数字高档彩色多普勒远程超声诊断仪
- 2、用途说明：主要用于心脏、血管、腹部、产科、妇科、小器官、泌尿科、儿科、神经、急重症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
- 3、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 3.1 主机系统
 - 3.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3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 ，屏幕亮度和对比度数字可调，显示器亮度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 3.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5 英寸。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 ≥ 40 度。
 - 3.1.3★触摸屏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可将显示器上的超声图像投影到触摸屏上，通过手指进行放大，描述测量等操作。可自定义手势操作功能。
 - 3.1.4 控制面板全空间悬浮式调节，可同时旋转和升降，前后拉升。旋转角度 ≥ 180 度，前后拉升 $\geq 35\text{cm}$ ，上下移动 $\geq 30\text{cm}$ 。
 - 3.1.5 控制面板上可自定义按键 ≥ 6 个，按键上可直接显示自定义的功能名称。
 - 3.1.6 内置数字录像机可用于教学，存储时间 ≥ 60 分钟。
 - 3.1.7 主机操作面板一体化耦合剂加热装置，耦合剂温度 ≥ 3 挡可调；
 - 3.1.8★探头接口 ≥ 5 个，全激活、相互通用
 - 3.1.9★多倍信号并行处理域扫描成像技术，提升成像速度及图像质量
 - 3.1.10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 12 bit
 - 3.1.11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 3.1.12 解剖M型技术，可 360 度任意旋转，可在实时和冻结的二维图像上获取解剖M图像。
 - 3.1.13 自动血流跟踪技术，一键实时自动优化Color/Power及PW频谱图像、Color/Power框的位置和角度、PW取样门的位置、角度和大小等。
 - 3.1.14★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 3.1.15 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 3.1.16 图像放大，支持前端放大和后端放大，放大倍数 ≥ 10 倍
 - 3.1.17 自动 workflow，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自动标记体位图，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
 - 3.1.18 向量血流技术，可以通过带方向的箭头来描述血管内的血流动力学特征。
 - 3.1.19 配置超声远程实时会诊系统。
 - 1) 有原厂配套专用移动应用客户端（APP）软件，同时支持多种类型终端设备，包括PC电脑、手机和平板电脑；可直接邀请微信好友等快速创建远程研讨群，群内所有人均可对图像添加标签和文字评论、请求会诊交流；支持按病例自动汇聚图像，快速浏览病例图像。
 - 2) 超声设备可无需外置其他设备一键将动态或静态图像传输至移动应用端群组内；超声设备上具备可自行设置的隐私数据脱敏传输开关，用户可选择传输图像是否包含病人信息。
 - 3.2 测量/分析和报告
 - 3.2.1 一般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自动频谱测量
 - 3.2.2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等
 - 3.2.3 自动产科测量，自动NT测量
 - 3.2.4★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自动描记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自动生成测量数据，

测量结果参数 ≥ 7 项。

3.2.5★支持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 ≥ 6 组IMT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

3.2.6支持血管体位图手动编辑功能,通过手动编辑体位图,直观显示病变的位置。

3.2.7★心功能自动测量软件,自动识别四腔心、两腔心切面,自动识别心肌边界,并进行自动描述,无需手动选择切面和手动描记。

3.2.8★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可自动计算 α 角, β 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3.3电影回放和数据存储

3.3.1支持二维、彩色、造影、4D等模式的手动和自动回放,电影回放支持编辑和剪接功能,电影回放: ≥ 1000 秒

3.3.2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 6 分钟的电影,对剪接和编辑的电影图像可多次存储和多次编辑;图像和电影均可以实时扫描、冻结状态下直接存储,并且具有独立的存储功能键

3.3.3支持同屏对比多个不同模式的动态、静态图像

3.3.4双硬盘配置,机械硬盘: $\geq 1T$ 硬盘,SSD固态硬盘 $\geq 128G$

3.3.5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3.3.6支持多设备图像对比功能,可导入MRI,CT等影像学图片,与实时超声图片进行对比显示。

3.4连通性要求

3.4.1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PC端。

3.4.2输入接口:音频输入,ECG信号输入

3.4.3输出信号:HDMI视频,S-VIDEO视频,VGA视频

3.4.4 ≥ 6 个USB接口、DVD R/W刻录光驱、TYPE C数据接口

3.5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3.5.1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 12 bit

3.5.2★声速匹配技术,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以具体数值(SSC值)在屏幕上显示(提供屏幕证明图片)

3.5.3最大显示深度: $\geq 38cm$

3.5.4TGC: ≥ 8 段,LGC: ≥ 6 段

3.5.5动态范围: ≥ 200

3.5.6彩色多普勒成像

3.5.7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3.5.8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3.5.9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3.5.10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3.5.11最大帧率: ≥ 260 帧/秒

3.5.12频谱多普勒模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3.5.13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 B/CW, B/C/CW等等

3.5.14取样容积:0.5-20mm,支持所有探头

3.5.15零位移动: ≥ 8 级

3.5.16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3.5.17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功能

3.5.18探头规格:单晶体凸阵探头1.5-6.0MHz,单晶体相控阵探头1.5-4.5MHz,线阵探头3-13MHz

3.5.19穿刺引导,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3.5.20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 3.5.21 双计时器
- 3.5.22 支持向后存储， ≥ 6 分钟电影；支持向前存储
- 3.5.23 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 3.5.24 造影定量分析：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提供 TIC 时间强度曲线分析、可选择原始曲线和拟合曲线、具有表格报告分析。
- 3.6 TDI 组织多普勒成像
 - 3.6.1 TDI 成像模式：彩色速度模式图、能量模式图、频谱模式图、M 型模式图
 - 3.6.2 TDI 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软件：支持运动追踪功能；同步显示 ≥ 6 段心肌组织运动速度曲线图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时，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2.1、资格审查

磋商响应性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 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以公司成立时间为准）（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承诺书及声明	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本单位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5、非联合体声明

6	“信用中国”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7	产品注册证	所投产品必须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或自行出具的承诺书（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 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签章

2.3 实质性响应评审

实质性 响应 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交货期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5、详细评审

2.5.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按本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5.2 评标计分必须填计分卡，评委应签自己的姓名。

2.5.3 评分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2.5.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分：

(1) 计分高出规定最高或最低分的，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2) 一个计分内容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计分的；

(3) 计分卡没有签编号或姓名的；

(4) 其它未按本规定要求计分的。

附：评分计分标准，供应商评标得分为下表所列所有项的合计得分。

项目	分值细则	分值
一、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 (30分)	<p>1、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p>2、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p> <p>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30</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 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10%）</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1-10%）</p> <p>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30分
二、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 (30分)	<p>技术参数 (30)</p> <p>根据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 30 分。</p> <p>带“★”号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p> <p>不带“★”号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在技术参数 30 分的基础上扣除 2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p> <p>（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印章的检测报告、技术要求、说明书、彩页、白皮</p>	30分

		书等，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带“★”号的参数证明材料应该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标注页码。)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若有虚假，可导致废标并追究法律责任。	
三、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 (40分)	供货方案	<p>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先进、合理、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采购单位的采购要求，进行综合比较评定后分档得分：</p> <p>1、方案架构清晰合理、技术先进、逻辑清晰可行的得 5 分；</p> <p>2、方案架构基本清晰合理、技术基本先进、逻辑基本清晰的得 3 分；</p> <p>3、方案架构不清晰合理、技术不先进、逻辑不清晰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有重大不合理性或完全不可行的不得分。</p>	0-5 分
	安装、调试方案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方案是否详尽、科学、合理，安装组织管理是否完整，人员配备，现场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是否合理、齐全等方面）酌情打分，服务方案详实可行的得 5 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的得 3 分，服务方案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0-5 分
	培训方案	<p>根据设备特点，制定培训方案和计划：</p> <p>1、方案及计划完整，计划安排全面合理，培训内容详实的，得 5 分；</p> <p>2、方案及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培训内容详实的，得 2 分；</p> <p>3、方案及计划安排差的，培训内容差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技术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0-5 分
	质保期	<p>整机免费质保期 1 年，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 2 分。</p>	0-2 分
	业绩	<p>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供货合同为准。</p>	0-2 分
	维修维护方案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维护方案、服务体系等方面酌情打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的维护计划、维护人员配备、维修响应时间，维护内容，维护目标等），维护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明了的得 8 分，维护方案内容全面、不</p>	0-8 分

		够详细、不够明了的得 5 分，维护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够详细、不够明了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范围、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外服务计划、零配件支持等方面）酌情打分，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8 分，服务方案基本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5 分，服务方案不全面、不详细、不可行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0-8 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设计合理性，保障有效性等进行横向对比： 方案设计合理，保障确保有效的，得 5 分；方案设计较合理，保障较有效的，得 2 分；方案设计不够合理，保障难形成有效的，得 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0-5 分

注：1、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2. 根据《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规定磋商小组需对异常低价给予重点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样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供货及安装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供货及安装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 在质保期内, 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 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月,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用。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小时

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及安装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及安装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

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 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 函（如果有 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 购合同签 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 包段）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页格式作为响应性文件封面标准格式；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指标偏差表
- 七、商务部分资料
-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报价函

(1) 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在研究了上述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磋商报价，交货期_____, 质量要求_____, 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_____的供货及其售后工作。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投标有效期_____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性文件。

3.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报价，我们将保证在签订合同后，在本响应性文件内写明的供货期限内供货，按照磋商承诺，及时供货。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本合同项目，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性文件连同你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方理解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若不成交，不要求采购人做任何解释。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供应商组织机构代码证：_____ (其他补充说明，若无补充说明时本条可取消)。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方便二轮报价联系)

_____年___月___日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第一轮)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总价(元)								

注：： 1. 供应商根据需要可在本表中自行增加更为详细的报价说明。

2. 供应商报价包含设备价、备品备件价、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保险、利润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备注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指标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书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1						
2						
3						
4						
5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说明:

投标货物技术指标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

七、商务部分资料

(格式自拟，具体参照第四章评标办法)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环保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证明材料

